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34号

申请人：陈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和平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彭亮，该局局长。

申请人陈某因对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不予立案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因申请人陈某的申请材料不全，本机关于2023年8月16日通知其补正，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了补正。本机关于2023年8月11日依法予以立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复议请求：

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对申请人举报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销售的“无中文红酒”一案作出不予立案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对该案件限期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况。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的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应立案查处，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系程序违法。其次，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举报结果也未告知救济途径，也属程序违法。2.被申请人存在认定实事不清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无中文标签的商品即是未通过海关检验检疫上商品，存在很大的食品安全隐患，且被举报人已经进行销售，不属于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被申请人表示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但被申请人并未拿出证明佐证。且申请人购买的购买的时候并未加贴中文标签标识，故该报关单与产品的关联性有很大存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据此，申请人可以提起本案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举报答复函；

2.付款记录及被举报人开具的收据；

3.微信聊天记录；

4.产品照片；

5.举报函；

6.情况说明；

7.支付宝电子凭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我局对举报的处理事实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意见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在本次举报中，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商品存在有毒、有害、不符合营养要求、对人体造成危害的食品安全问题。同时，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向我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涉案商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涉案商品是从正规渠道购进并依法履行了报关手续，未及时粘贴好中文标签，我局已责令商家改正其标签瑕疵的违法行为。我局在将该举报案件事实调查清楚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本次举报做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填写了不予立案审批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并未规定举报人的救济途径，我局已按规定程序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其已经依法履职，请求本机关维持其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海关报关单；

2.责令改正通知书；

3.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

2022年12月31日，申请人在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购买10瓶科维赤霞珠红葡萄酒KAWIN CABERNET，共花费1600元。2023年1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销售的红酒无中文标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2023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向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雁市监黄茶责改字〔2023〕3号），要求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下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2023年2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2023年7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举报答复函》，告知申请人其不予立案的决定。

另查明，2023年7月1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联系之后，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身份证复印件，并告知书面回信地址，同时确认已收悉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的《举报答复函》。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到被申请人处进行举报，并提供了申请人的真实姓名与联系方式，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属于实名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举报答复函》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举报人，此行为超过法定期限。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超过法定期限**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举报函，于2023年2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超过法定期限。

**三、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实事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1.实事不清、证据不足。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2日对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雁市监黄茶责改字〔2023〕3号），但被申请人并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的违法行为已经及时改正。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本案衡阳市雁峰区和盛酒公馆的违法行为是无“中文标签”而非“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为违法；
2.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为违法；

三、撤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6日